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丽市监〔2021〕39号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2 号）以及省司法厅、市司法局各项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要求，市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《丽水市药品经营企业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等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现予以公布，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